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智慧医院数字孪生运营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
监理服务需求

1. **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智慧医院数字孪生运营管理平台建设（二期）项目监理服务
3. 服务期限：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时为止。项目审计和维保期间，监理单位仍需提供阶段性服务。
4. 预算金额或预算金额之下的最高限额：7万元。
5. 监理服务的项目：本次提供监理服务的项目为“智慧医院数字孪生运营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系深圳市财社(2023) 156号专项工程，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实现智能安防、能效管理等多场景应用的智能院区闭环管理功能模块，项目预计于2024年12月完成验收，系医院智慧医院建设智慧管理的一部分。
6. **技术要求**
7. **监理服务准则**

遵照国家信息产业部信部信[2002]570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暂行规定》的规定，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建设方与承建方的合法权益。监理单位具体应做到：

1. 执行有关项目建设的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制度，履行监理合同规定的义务和职责；
2. 不得收受被监理单位的任何礼金；
3. 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4. 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5. 坚持公正、公平、公开、独立地处理有关项目各方的争议；
6. 坚持科学的态度和实事求是的原则；
7. 不泄露所监理的项目需保密的事项。
8. **项目工作目标要求**

依照有关标准和法律法规以及建设方的需求，本着科学、公正、严格、守信、守纪、守法的原则，以高度的责任心、丰富的项目管理和专业技术经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面的、有重点的、精线条的监督管理，通过对项目全过程的检查、监督保证各工序的工作质量、成果质量符合规定；保证建设系统功能满足用户需求，操作方便；帮助采购人掌控工程进度和质量、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最终提交采购人满意的成果。具体分解为如下目标：

1. 质量目标：符合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满足设计文件与合同要求，以及经采购人和实施方、监理方三方签字认可的变更要求。
2. 进度目标：保证项目按规定时间前建设完成，投入使用。
3. 项目管理目标：对各种文档以及项目的管理提供可靠的审核和质量保证。
4. **工作团队要求**

本项目监理实行总监理工程师负责制，监理公司应成立项目监理小组。投标人应建立不少于3人的监理小组，小组成员均为投标人在职员工（以社保为准），其中总监理工程师需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同时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和软件造价师资格优先，具备5年以上工作经验；总监代表及监理工程师各1人，需具备岗位资格证书及3年以上工作经验，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换人员，需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

1. **监理服务要求:**

监理单位应按照《信息化工程监理规范》等相关文件对监理服务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理服务，做好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控制、工程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全面组织协调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1. **实施过程中的监理**

(1)及时编制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提交给采购方审核。

(2)根据相关项目的工作范围的要求，制定出详细的项目管理实施计划，主要内容包括项目计划管理、人员管理、进度管理、质量管理、变更与风险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知识产权管理、沟通与协调管理、评估与验收管理、文档管理、项目管理办法、承建单位管理办法等，提交给采购方审核，并依此进行相关的过程管理；

(3)审核承建单位的开工申请报告，对承建单位进行开工前检查；

(4)根据工程的总体规划，与采购方联合对承建单位制定的工程总体实施方案、技术方案、实施策略、实施规范等进行技术咨询和审核评估，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5)检查工程采用硬件、系统软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或技术方案所确定的品牌、型号、规格和质量标准，提交相关验收清单和验收方法，依此严格审查验收采购的硬件、系统软件产品，保证所有硬件、系统软件都符合合同要求；

(6)督促承建单位严格执行项目合同、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对违反要求的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对工程中的难点、重点进行特别检查，做好分项验收工作；

(7)对工程中各项目以及工程整体的进展状况进行评审及监控，定期检查汇报工程实际进度情况，审核承建单位的进度报告，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各个阶段的实施成果进行评审和管理，并提交审核意见及相关问题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8)根据工程进度情况，对阶段测试方案进行评审，并根据测试方案对已完成部分进行测试，就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9)管理项目的时间进度，监控项目计划的制定和执行，帮助预测、识别项目中出现的主要问题和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并跟踪、协调解决各种项目问题和风险；

(10)对工程的变更进行审核和有效控制，提出相关变更处理方案及措施，指定总监理工程师对工程变更部分的造价出具审核意见，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处理好各种变更及索赔事宜；

(11)根据工程总体需要，验收系统投入使用后可能出现整改或优化情况，监理单位需要进一步履行相关工作。项目验收后一年，监理单位有责任和义务继续提供监理工作服务；

(12)组织软件工程质量、系统集成质量事故的原因调查、问题分析、问题评估、事故处理；

(13)发现质量问题时及时向采购方报告，并提出处理方案和措施，以及监督方案和措施的执行；

(14)每周编制监理周报向采购方综合报告和评价本月的质量和进度、合同执行情况、发生的重大事件、下周工作的计划、需要配合的事宜以及发生变化的可能性与应对措施；

(15)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1. **验收过程中的监理**
2. 审核承建单位测试方案，对测试过程进行全程监控，确保交付质量；
3. 协助采购人审批承建单位的验收申请，并制订工程验收计划；
4. 协助采购人进行工程初验、试运行和终验工作，并负责督促和检查承建单位的整改工作；
5. 项目完工后根据相关合同督促承建单位将完整的原始实施技术资料移交给采购人，同时负责检查移交的文档，确保真实和完整；
6. 复核确认或否决承建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并由持有造价工程师资质证书的注册人员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7. 工程验收通过后，与采购人、承建单位三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8. 项目系统的软件及文档的全部移交；设备、软件、开发工具、源代码、相关技术文档等的验收文档核实；
9. 出具《监理总结报告》；
10. 其他需要监理的事项。
11. **项目协调**

监理单位应在建设单位的监督、指导下展开工作，项目期间监理方应负责协调投资单位、实施医院和施工单位的关系，定期召开联合会议，保证项目进度的顺利进行。监理工作成果的要求：

1. 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管理制度，应有监理工作成果清单；
2. 监理方应有明确的签字制度，确保监理工作成果的真实性；
3. 监理方应有监理工作成果的责任保管制度，应符合文档管理的基本原则要求；
4. 监理方应制定明确的资料分发制度，控制资料的分发范围，确保资料送达的及时性。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服务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且为深圳市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

2.服务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3.截至开展采购时间为止，未被深圳市各级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指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服务单位；

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服务单位，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